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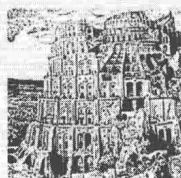


再造巴别塔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关系研究

刘成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再造巴别塔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关系研究

刘成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造巴别塔：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关系研究 / 刘成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2

ISBN 978 - 7 - 5161 - 9417 - 1

I. ①再… II. ①刘… III. ①汉语规范化 - 关系 - 长篇小说 - 小说语言 - 研究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07. 425②I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814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312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孙先科

在几年前的一篇文章中我提到过，“十七年”小说研究成果丰硕，许多学者在叙事形态与意义系统的话语裂隙及冲突中寻找文本内部不同话语纠缠迎拒的多声部格局，即使是传统的社会历史批评，在摆脱了意识形态话语的牵制后仍不失其对“十七年”小说解读的有效性。20世纪90年代以来小说理论的丰富与增殖以及西方文论的本土化使“十七年”小说研究走向新的高潮。但相对于“十七年”小说文本的特殊性与复杂性而言，在视阈和疆界方面仍有拓展的可能。尤其是这一期间产生的长篇小说，其与生成语境之间的关联互动及文本自身的大容量及敞开性为研究者提供了更好的切入角度和阐释空间。

因此，三年前，当成勇和我谈起准备从汉语规范化的角度观照“十七年”长篇小说时，我觉得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也有很大的研究价值。20世纪50年代的汉语规范化运动有其必要性，毕竟对于刚刚成立的国家来说，语言统一及其标准化是社会有效运转和意识形态建构的必要条件。但当这种规范化语言大量进入文学作品，或者说文学作品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规范化语言的载体而存在时，那么文学自身难免会发生某些本质性变化。毕竟作为语言的艺术，文学最终是以语言形象呈现出来。从语言入手可以触摸到“十七年”长篇小说更多本体性的问题，同时也有可能敞开一些被人道主义、历史主义和启蒙主义话语以及精神分析、叙述学、结构主义、解构主义等研究方法所遮蔽的问题。在看了成勇的书稿后，我认为，成勇在史料挖掘及问题分析方面都有新的发现和新的见解，他所做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十七年”长篇小说研究的薄弱环节。

20世纪语言哲学取得的巨大成果为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提供了许多可供借鉴的新方法、新视角。但在“十七年”长篇小说的研究中，

由于政治的原因,学者过多关注文学的社会历史层面,相对忽略了语言之于文本的本体性地位。即使谈到语言变革对“十七年”文学的影响时,也只是在语言的工具性层面展开,鲜有涉及这种语言变革给作家和作品带来的思想和艺术层面的变化。有鉴于此,作者积极吸收语言哲学的新成果,将语言本质论作为理论基础。从这种宏观的理论视野出发,作者既可以整体性把握语言体验与语言观念、政治规训与文学自由、语言想象与生活真实之间的复杂关系,也可以游刃有余地探讨汉语规范化对“十七年”长篇小说具体的影响。从微观的语言选择与使用到中观的语言意识形态,再到宏观的语言本体,作者在不同层面上考量“十七年”文学的生成、发展、流变及其整体风貌,并最终从语言这一文学本体性存在的角度重新认识了“十七年”长篇小说的一些重要文学现象。

当然,为了避免理论推演的空泛,作者首先遵循论从史出、实事求是的治学原则,在对史料的把握与分析中,提炼具有创见的观点。任何一种历史学科研究的推进都离不开史料的支撑,史料的新发现是推动历史研究往前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该书爬梳了大量丰富的、原始的史料,在对历史细节的叙述和解读中尽可能还原或接近历史本相。再就是以文本分析为主,在对“十七年”长篇小说某些语言细节的阅读与阐释中证实汉语规范化对“十七年”长篇小说的有效影响,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隐藏的或压抑下去的文本意义。文本分析是理论思辨和逻辑推论的平台,它使理论建构不至于成为凌空蹈虚的自我演绎。如对老舍的《正红旗下》字词的语音分析,表明“十七年”长篇小说民族风格的强化与汉语规范化的密不可分,同时也见出作者扎实的文本分析能力。再就是作者本着历史主义的研究态度既对汉语规范化的合理性及其对“十七年”长篇小说的积极影响作了肯定,也辨析了文学作品依循自身逻辑对规范化语言的对抗与博弈,从中透露出的是主体心态、政治环境、文学范式之间或明或暗的关联与离合。

总之,以语言作为重新进入“十七年”长篇小说的有效路径,既显示出作者敏锐的学术眼光,也反映了作者一丝不苟的学风。尽管这部论著在体例安排和观点阐发方面还有值得商榷之处,但对于这样一个新的领域,遗漏和不足在所难免。希望学界师友能以宽容的心态对这部著作提出建议和批评,也希望成勇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持之以恒,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目 录

绪论	(1)
一 问题缘起	(1)
二 研究意义及研究现状	(5)
第一章 现代化价值诉求与汉语规范化	(7)
第一节 语言与语言规范化	(7)
一 语言规范化与社会发展	(8)
二 语言规范的基本内容	(10)
第二节 现代民族国家建构与汉语规范化运动	(14)
一 现代民族国家建构与语言规范化的必要	(14)
二 汉语规范化的历史发展过程	(21)
第二章 汉语规范化与作家语言认同	(32)
第一节 汉语规范化与作家的新使命	(32)
一 语言工作者对文学家的语言要求	(33)
二 文学编辑对作品语言的规训	(38)
三 文艺界的自我要求与读者的批评	(43)
第二节 作家对汉语规范化的反应	(48)
一 作家对汉语规范化的不同态度	(48)
二 作家对普通话的学习与认同	(54)
三 汉语规范化与作家语言策略	(61)
第三节 汉语规范化与作家心态	(70)
一 “写不出”“写不好”与作家语言障碍	(70)
二 “写得出”与“写得好”:语言习惯与文学创作	(77)
第三章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语言实践	(81)
第一节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语言规范	(81)

一 “准确性”要求与文学表达	(81)
二 词汇规范与文学语言困境	(91)
第二节 语言配置与“十七年”长篇小说人物形象	(100)
一 叙述语言与人物阶级性生成	(101)
二 人物语言配置与类型化人物性格	(117)
第三节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的修改	(135)
一 新中国成立前的长篇小说语言规范化修改	(135)
二 新中国成立后的长篇小说语言规范化修改	(146)
三 长篇小说的语言规范化修改及其艺术效果	(152)
第四章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诗学问题	(168)
第一节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文体问题	(168)
一 语言规范与“十七年”长篇小说文体生成	(169)
二 语言主体规训与“十七年”长篇小说文体	(185)
第二节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风格问题	(193)
一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史诗品格	(193)
二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民族风格	(208)
三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个性风格的消失	(223)
第五章 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语言越轨	(233)
第一节 “十七年”长篇小说的方言写作问题	
——以周立波为中心的考察	(233)
一 从欧化到方言：周立波文学语言的变化轨迹	(234)
二 母语体验与方言写作的自觉	(241)
第二节 “十七年”长篇小说语言的欧化与文言现象	(257)
一 “十七年”长篇小说语言的欧化	(258)
二 “十七年”长篇小说语言的文言现象	(266)
第三节 “十七年”长篇小说的边缘语言	(275)
一 反语言的美学效应：黑话	(275)
二 “大众语商标”：脏话	(281)
参考文献	(293)
后记	(298)

绪 论

汉语规范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汉语规范化指的是根据汉语发展规律,对语音、词汇、语法制定一定的标准,促进语言使用的明确、一致,以利于民族共同语及民族文化的健康发展。狭义的汉语规范化指的是20世纪50年代以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整理和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为主要内容的语言运动。本书所指的汉语规范化是就狭义而言,也就是新中国成立后的语言规范运动。本书的目的是以汉语规范化为背景,从语言的角度看“十七年”长篇小说的生成流变、文体特征及诗学问题。

一 问题缘起

“十七年”期间,文学承担起为新的政权“正名”和宣扬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意识形态重任。在各种文类中,长篇小说最适宜表现新中国“翻天覆地”的史诗性巨变。这是因为一方面自近代以来,长篇小说被赋予表现整体性的现实社会和连续性的历史进程的意识形态功能;另一方面是新的时代召唤长篇小说“必须表现‘时代的必然’”。^①20世纪50年代是长篇小说创作的一个高峰期,大致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数量的激增。根据《中国新文艺大系·理论史料集》(1949—1966)关于长篇小说目录索引统计,“十七年”共出版长篇小说310多部,其中1957—1960年这四年共出版130多部,将近总数量的一半。后来被认为是“红色经典”的作品也大多出现于这一时期,像《六十年的变迁》《红旗谱》《林海雪原》《上海的早晨》《青春之歌》《三家巷》《山乡巨变》《铁木前传》《大波》《创业史》等。其次是作品大多是史诗般的鸿篇巨制,动辄数十

^① 陈建华:《革命与形式——茅盾早期小说的现代性展开》,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0页。

万甚至上百万字。多部曲长篇小说也大量集中出现,有柳青的《创业史》两部、李云德的《沸腾的群山》两部、梁斌的“红旗谱”三部曲(《红旗谱》《播火记》《烽烟图》)、欧阳山的“一代风流”系列(《三家巷》《苦斗》《柳暗花明》)、冯德英的“花”三部曲(《苦菜花》《迎春花》《山菊花》)、雷加的“潜力”三部曲(《春天来到了鸭绿江》《站在最前列》《蓝色的青枫林》)、萧玉的“高粱红了”系列(《乌云密布》《战鼓催春》《紧锁关山》)、周而复的《上海的早晨》四部、李劫人重写的“大波系列”四部、唐人的《金陵春梦》八本、姚雪垠的多卷本《李自成》等。还有就是创作长篇小说的作家队伍不断壮大。除了赵树理、周立波、柳青、欧阳山、艾芜、李劫人等从三四十年代就开始从事文学写作、创作经验丰富的老作家外,还有一批在战争中成长起来、凭借着丰富的生活经历登上文坛的工农兵作家如高玉宝、陈登科、乌兰巴干、曲波、冯志、知侠等。受时代精神的鼓舞,作家们普遍表现出强烈的叙述历史、反映现实生活的创作冲动。以写短篇小说见长的作家如孙犁、沈从文等也有长篇小说的问世或有创作长篇小说的意愿。

但与这一创作热潮成反比的是,无论当时还是现在,对“十七年”长篇小说整体评价不高。五六十年代,周扬、茅盾等指出过长篇小说创作有公式化、概念化的弊病,如人物形象塑造的模式化、叙述故事的概念化、艺术手法的单调等。80年代前期在“告别革命”的思潮背景下,批评界认为“十七年”长篇小说审美性缺失、文学性不强。80年代后期,尽管“重写文学史”的提出使研究者开始从文学本体的角度对“十七年”长篇小说进行解读和阐释,但“非历史化”的思维方式无疑在对这一时期长篇小说敞开的同时造成新的遮蔽。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文学研究的文化转向,研究者开始从多个角度进入“十七年”长篇小说,一方面在文本内部的边缘、细节处挖掘作品的审美特质、生命存在、现代性价值诉求等,另一方面从文本产生的语境——文学环境、文学制度等方面探究文本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复杂性关系。以上各个角度的研究出现了大量成果,表明“十七年”长篇小说似乎是一个多质的、丰富的、复杂的文本空间。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除了研究者对这一时期长篇小说作专业性阅读之外,普通读者不再有“十七年”乃至其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的阅读热情。

尤其是上述研究尽管是以长篇小说文本为研究基点,其最终获取的却

是小说以外的某种价值,是一种“非文学”的“文学研究”。也因此,在研究者众语喧哗的背后,得出的结论有时候是互不兼容或南辕北辙。那么,有没有一种能够“克服文学语言研究中抽象的‘形式主义’同抽象的‘思想派’的脱节”的理想视角,^①在整体性基础上沟通形式与内容,有效地描述或解释“十七年”长篇小说的诸种文本现象、文本症候?比如,当代文学“一体化”问题(洪子诚),什么样的内容“应写”“可写”与“不可写”以及“怎么写”,线性的时间观与历史进化论,去性化与生活内容的“圣洁化”等(黄子平),作品的不断修改与重写问题(金宏宇),文学与政治之间的关系问题,“十七年”文学的审美问题以及时间问题、新人问题、人物形象的单质化、情节的单线式结构,等等。还有,该如何认识“十七年”长篇小说的公式化和概念化现象?在内容方面为何会集体性地出现政治生活的突出和日常生活、地方生活的消隐,共性的突出和个性风格的消隐,国家叙事的突出和知识分子叙事、民间叙事的消隐的文本症候?为何“十七年”时期一些优秀的作家如沈从文、曹禺等有创作的冲动但却写不出作品?为何具有艺术表现力的作家艺术枯竭?为何这一时期的作品主要写亲历事件?

也许要回答这一切,还是得回到“文学是语言的艺术”的命题,尤其是不能忽略“十七年”长篇小说所处的汉语规范化这个大背景。

文学是语言的载体,语言是文学的物质材料。就此意义上说,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文学性”也就是语言描绘生活、传达情感、感悟灵魂的准确性、形象性和丰富性。文学创作首先就是对于语言的甄别、选择与使用;而对于文学作品的接受也首先是从语言开始,语言的质量决定了文学作品思想主题的深度、艺术审美的高度。一时代有一时代的文学,而这种文学与这一时代的整体语言状况密不可分。从语言的角度来看,汉语经历了从雅致到通俗、从文言到白话的蜕变,顺应着这种变化,文学也经历了诗经、楚辞、先秦散文、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种种文学形态。由此可见,社会语言的发展变化决定了文学语言的形象风貌,而文学作品在根本上受到社会语言的潜在制约,很难设想会有一种“超语言”的文学语言的存在。

^① [苏]巴赫金:《长篇小说的话语》,《小说理论》,白春仁、晓河译,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7页。

但这样说并非表明文学语言是一种被动存在。文学语言是一种具有审美性的、自由自在的语言，总是不断冲破社会语言的“牢笼”以实现自我。文学语言也是一种开放性的语言，各种行业、专业、知识领域的语言都可以进入文学语言系统。如果说一种语言代表了一种生活，那么，文学语言表现的生活最为广阔、最为丰富。同时，文学语言对于社会语言的发展具有反作用，文学作品中的语汇可以成为社会的流行语，从而促进了社会语言的丰富，深化了语言的内涵。如果文学语言是对社会语言的照搬实录，文学也就失去了自身的独特性。这也是语言学家承认的事实。张志公指出：“文学作品语言的使用间或逸出一点语汇规范、语法规则以至逻辑事理的规范，往往是不可避免的，甚至于说，恰恰是由于它逸出规范‘逸’得高明而产生了文学效果，形成了某种风格。”^①因此，文学语言在一定程度上会与规范性的社会语言、功利性的交际语言相疏离或是冲突，规范性的社会语言也总是约束着文学自由的天性。但无论如何，文学作品却总能在对规范语言的遵循与反抗中显现出艺术的灵光。

但汉语规范化不仅未给“十七年”长篇小说自由的空间，甚至也未留有更多商榷的余地，“十七年”长篇小说在汉语规范化语境中似乎并未表现出更多的艺术价值。50年代的语言规范化既是语言自身逻辑发展的结果，更是国家语言规划使然。新中国成立伊始，无论是政治教育、经济发展，还是社会交流、文化教育都亟须对语言进行规范，以达到普及文化、传播知识的目的。从国家建构的角度而言，对于秩序的调整和价值的一统也首先要从语言着手。规范化的语言造就的是一个整体、有序的世界，这恰好吻合了新中国从混乱中创建新的秩序和价值的迫切心理。因此，语言问题迅速上升为思想态度问题、政治立场问题——章伯钧、罗隆基、陈梦家等对汉语规范化表示怀疑和反对意见的知识分子不仅因此被定为“右派”，有的甚至为此付出生命代价。文学作品作为语言媒介，很快被赋予推广、示范规范化语言的历史使命，而“十七年”长篇小说因其语言容量大、读者接受范围广备受重视。规范化的语言没有拉开文学与生活的距离，文学拘泥于语言的规范而处处掣肘。随着那种特殊年代政治生活的远去，文学也就随之丧失了时代价值而被遗忘。

因此，本书将从语言入手去考察“十七年”长篇小说生成演变的内

^① 张志公：《文学·风格·语言规范》，《语文建设》1992年第6期。

在根源,通过对汉语规范化运动在“十七年”长篇小说生成演变中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及影响效果的分析,揭示语言规范化在“十七年”长篇小说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十七年”长篇小说的重要文本现象。

二 研究意义及研究现状

学界对于“十七年”长篇小说的研究成果相当可观,也有部分成果涉及“十七年”长篇小说的语言问题,但就笔者阅读范围来看,将汉语规范化作为语言背景,在史料整理、历史阐释和文本解读的立体框架中对“十七年”长篇小说的生成机制、价值立场、文体选择等方面进行整体系统研究的工作尚未展开。

研究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语言的变化势必会影响到文学创作的变化。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汉语规范化以语言政策的形式对整个社会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对作家和文学作品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作家的语言观念和创作实践因此而改变。作家成为“语言规范的宣传家”“推广普通话的示范者”,文学作品则是规范语言的重要载体。语言的规范带来的是思维范式、文体风格、叙事模式的规范,这就影响到“十七年”长篇小说的总体风貌。从汉语规范化的角度来观照“十七年”长篇小说,可以看出更多从其他角度所难以看出的艺术问题,可以得出更为接近这一时段文学发展规律的结论。如果忽略了汉语规范化这一特殊语言背景,忽略了文字改革、普通话的推广对作家语言观念和创作实践的影响,忽略了语言规范对于文本生成演变的机制性作用,可能难以对“十七年”长篇小说的文学秩序及种种艺术症候作出合理解释,也难以阐释意识形态与文学实践之间更为细致的、具体化的影响与关联。在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之间建立一种阐释关系,是近年来中国现当代文学进行“个案化”和“细节化”(孙先科语)研究的深入要求,既可以在语言本体意义上揭示“十七年”长篇小说与民族国家建构之间的互文关系,同时也是在文学本体范围内探讨“十七年”长篇小说的文体风貌及艺术特征,从而将“十七年”长篇小说研究引向更深层次。

目前与本论题有关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在语言工具论层面对“十七年”文学语言进行研究。对“十七

年”文学语言较早关注的是学者李道新。1993年他连续发表了《试论“十七年”文学语言的人工性》《从语用学角度看17年文学语言的公众化、社会化趋向》两篇文章,指出“十七年”文学语言是一种具有工具功能的人工语言,阻碍了这一时期文学向更深刻的境界发展。李道新的研究尽管没有更深入地挖掘“十七年”文学人工语言的成因,但却注意到了文学语言的“浅表化、非个性化和程式化”现象,尤其是他认为应超越工具性文学语言的范畴,恢复文学语言的本体论意义,对本论题具有一定的启示性。

2. 从民族国家建构的高度对“十七年”文学生成的语言动力机制进行研究。随着20世纪90年代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语言学转向,“十七年”文学语言在新的世纪再次引起关注。张卫中、郜元宝、赵黎明、颜同林等学者从20世纪语言思潮的角度探讨了民族国家建构与汉语规范化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十七年”文学语言的影响。这些学者研究视野开阔、史料翔实,在语言运动与文学演变之间建构起内在关联。但因为其关注视野的宏观,并且着力于从思想史和政治史层面对“十七年”书面语言建立过程的考证,相对忽略了作家的语言体验与语言观念及其在文学创作中的体现。因此,在微观层面对规范化语言如何进入“十七年”长篇小说并因此规范了文本进行细节性考证,是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与深化。

3. 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语言学转向的其他成果以及90年代以来“十七年”长篇小说的研究成果,对本课题研究工作的展开具有启发作用和理论意义。(1)高玉、朱晓进、刘进才、文贵良、张艳华、刘琴、刘广远、张昭兵等对于现代汉语和现代文学之间的互动研究;(2)张颐武、郜元宝、葛红兵、张卫中、南帆等对汉语写作的理论探讨及文本研究;(3)孙先科、金宏宇、黄发有、姚丹、钱振文、龚奎林等对“十七年”长篇小说的版本变迁研究;(4)李陀关于“毛文体”的系列文章;(5)黄子平、蓝爱国、李杨、余岱宗等对“十七年”长篇小说的症候式解读。

综上所述,在汉语规范化与“十七年”长篇小说之间有着巨大的研究空间和阐释的可能性。

第一章

现代化价值诉求与汉语规范化

《旧约圣经·创世记》第十一节讲的是“巴别塔”的故事。大洪水后，人们说的都是同一种语言，交流非常便利。为了“传扬自己的名”，人们准备建造一座通往天堂的高塔。上帝知道后，担心“以后他们要做的事就没有不成了”。为了阻止人类的计划，就变乱了他们的口音，使他们在语言上出现隔阂，无法合作施工，“巴别塔”——通天之塔自然也就无法建成。于是，人类分散到世界各地，而语言随着时间的推移也越来越乱。作为一种隐喻，“巴别塔”表示人类语言的多样性和交流的困难。语言的混乱给人类的生存和社会的发展带来重重障碍。因此，“再造巴别塔”的语言冲动在人们的心中一直存在。尤其是跨入现代社会的门槛，语言的统一更是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及大规模社会合作的必要前提。

语言的统一也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现代化体现为物质、制度的现代化，但作为现代化的前提条件则是同质化的语言。自鸦片战争以来，古老的中国一直奔突在新生的路途上，经过洋务运动、维新变法后，有识之士认识到中国的问题是文化的问题、思想的问题，也逐渐认识到要改变中国的文化和思想，必先从语言开始，而语言变革也是开启民智、强盛国家的必要手段和路径。此后的语言运动莫不沿着这一思路行进。可以这样认为，近代以来的现代化历史进程映射在语言运动的镜像中。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摸索，新中国成立之后进行的汉语规范化运动将语言的统一落到实处，结束了长久以来汉语言文分离、方言众多的混乱局面，为新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建构了一座坚实的语言“巴别塔”。

第一节 语言与语言规范化

语言的出现对于人类的进化具有决定性意义，语言的本质决定了人的

本质。人们把握世界、构建社会、感受自我依赖于语言，而传递信息、交流思想、承载文化更是语言的基本功能，这一切都需要在语言规范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就像洪堡特所说：“语言结构必须把自由性同规律性结合起来，也即需要通过一定的限制来确保自由的存在。”^① 语言从一开始就具有本能性的规范化趋向，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语言规范从未间断，保证了现实言说和社会发展的可能。

一 语言规范化与社会发展

学术界对语言的起源语焉不详，即使有一些提法，也大多是假说、设想，比如模仿说、劳动说、心灵说、情感说等。但可以肯定的是，语言和人类社会的产生是同步的。人类有了语言，可以更好地交流信息与情感，组织社会生产活动。但语言并不仅仅是作为交流信息与情感的工具而存在，工具性仅仅是语言功能的一部分。语言一经产生，就具有了自我的生成逻辑法则，规定着人的本质和社会本质。借助于语言，人类经验可以以概念化的方式被凝固和撒播。通过语言，人有了时间感和空间感，从而也确立了自我主体性。人通过语言拥有了世界，对世界的认识也止于语言。世界随着语言而延展，并在语言的边界处止步。语言的可能性意味着生活的可能性，与其说人存在于生活中，不如说人存在于语言中。正因如此，海德格尔肯定性地指出语言之于人的重要性：“唯语言才使人能够成为那样一个作为人而存在的生命体。作为说话者，人才是人。”^②

在语言之前，人类面对的是差异和混乱的世界，只能本能性地处理人与世界、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有了语言，人为世界划定界域，变混杂为条理，赋予处理对象、生活事件、行为活动以价值和意义。事象经由语言的编码才能为人所注意，从这一意义上说，语言不仅能反映事象的本质，同样也能歪曲事象的本质。名称和事物之间并不具有必然的联系，二者之间的结合体现了任意性和武断性，也就是荀子所说“名无固宜，约之一命”。但一旦两者之间的关系确立，就有了一种约定俗成的稳定关系。这种关系不能违拗，否则的话，经验将被瓦解，世界将重新散乱。

^① [德]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92页。

^② [德]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孙周兴选编，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981页。

语言的失序表征着社会的失序。战国中晚期是一个战乱频繁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文字大变革的时代。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治分裂，战乱不断，表现在语言方面则是字体不一，语音不正。西晋末年，北魏文字学家江式呈请北魏宣武帝派人帮助他编撰《古今文字》，就是因为十六国之乱后，出现了“世易风移，文字改变”而致“谬错”“失真”等诸多社会问题，通过词典的编撰，以使语言规范起来，从而达到匡谬正俗的社会效果。清末民初至新中国成立之前是中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嬗变的时代，表现在语言方面也是文言、白话、方言、欧化语言甚至世界语、拉丁化新文字并存。语言的混乱给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

规范化语言造就的是一个有序的世界。孔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①由此可见，“正名”也即语言的规范是有序的开始。许慎将文字看作社会有序的根本：“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追求有序是人的本能，而不断地自我规范也可以看作是语言的本能。因此，规范是语言发展的基本原则。当然，随着人的思维的拓展和社会生活的扩大，语言会出现变异，但这种变异的语言终将以其实用与否或淘汰或成为语言的有机部分。语言的发展就是在“规范—变异—规范”中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很难设想会有一种一成不变的语言。同理，也很难有不断处于变化过程中的语言的存在。就汉语而言，春秋时期有雅言、通语，明清时期有官话，现代以来有国语、普通话，这些都是规范化的语言。但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汉语无论是词汇、语音还是语法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且还将会继续发生变化。

在前文明社会，语言的规范通过约定俗成的原则实现。进入文明社会之后，除了语言自身的新陈代谢，社会力量对语言规范起到不容忽视的作用。其中辞书、字典在语言规范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再有就是语言学家、权威人士著书立说也是语言规范的重要力量。如汉朝末年书法家蔡邕主持刻写了三体石经，从而开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碑刻经书、规范文字的伟大工程。而能够对语言进行强制性规范并能产生直接影响和效果的则是国家行政力量的作用。既然文字是治理国家的基础，那么国家也就有责

① 《论语·子路第十三》，钱穆：《论语新解》，巴蜀书社1985年版，第307—308页。

任处理好语言文字问题。故而东汉许慎认为：“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① 国家主要是通过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有步骤、有目的地推进语言规范化，而语言规范化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才能实现，即如王国维所说：“凡既有文字之国，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创造一体者。”^② 秦代的“书同文”是一次大规模的文字规范化运动，遏制了七国之间“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非规范化局面，大篆简化之后的小篆成为秦国的标准官书。而“书同文”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也与官方的大力主导密不可分。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官方推行的文字改革。西汉时有律法规定，“吏民上书”如果有错别字就要被判罪，文字使用规范上升到国法层面。从近代以来的语言运动实践上看，有没有政府主导结果是不一样的。晚清、民国都有对语言规范的讨论和实施，但因为“政府既没有能力也没有决心真正实现对语文运动的领导”，^③ 半个多世纪的语言规范不如新中国成立后短短几年间取得的效果显著。

二 语言规范的基本内容

语言规范可以从语音、文字、词汇、语法等几方面进行。对于汉语而言，语言的规范首先是文字的规范。西方语言和文字基本上能够保持一致，而汉语语言和文字在上古时代就发生了分离，“从文字上几乎看不到真实的语言”。^④ 梁漱溟也认为：“语言文字浸浸分别而行，初不以文字依附于语言，而语言转可收摄于文字。”^⑤ 言语行为具有即时性和语境性，语音及其意义稍纵即逝，而文字却以其保守性、稳定性保存了语言的风貌。战国时吕不韦悬赏天下诸侯游士宾客对其所编《吕氏春秋》进行品评：“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这说明来自不同方言区的士人都能读懂《吕氏春秋》的文字；同样，西汉时读书人还能读懂春秋战国时的古文书籍。对于汉字的这种超时空性及其历史作用，国外学者似乎认识得更为清

① 许慎：《说文解字序》，曹顺庆主编《中华文化原典读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88页。

② 王国维：《史籀疏证序》，《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133页。

③ 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3—14页。

④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3页。

⑤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312页。